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制类微信公众号
“新民法谭”
(微信号 xmf2013)

新民法谭

A31
为这样的女人去死,值得吗?

A31
再婚老人出车祸,双方子女逼离婚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7期 | 2014年9月19日 星期五 责编:崔以琳 视觉:窦云阳

上海新一轮司法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 三个显著特征令人关注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新一轮司法改革不是“零敲碎打”,而是进入改革的“深水区”。近日,在第5期新疆戒毒系统局处级干部高级研修班的开班仪式上,上海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林国平谈到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时表示,新一轮司法改革具有3个显著的特征。

■ 本轮司法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以往单

的“庭审改革”、“检察改革”完全不同,本轮司法改革涉及到司法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中央事权与地方事权的关系,各级法院、检察院的相互关系以及司法工作人员与司法机关的关系等,任何一项改革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

■ 本轮司法改革采取中央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探索相结合的推

进模式。司法改革的事权在中央。中央还决定在东、中、西部选择上海、广东、吉林、湖北、海南、青海6个省市先行试点,进行司法改革实践探索,力争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规范,由“点”及“面”,为全国司法改革积累经验。

■ 本轮司法改革是体制性的整体改革。原先的司法改革主要集中在对具体事项、工作机制的改变

与调整上,带有“零敲碎打”的色彩,经常会受到其他相关因素的掣肘。

他认为,上海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重点是加强对司法机关“人”、“权”、“财”的管理。他建议,在法官、检察官的遴选制度上,在考虑扩大法官、检察官来源,打开“进口”的同时,也要形成有效的退出机制,敞开“出口”,才能保证司法队伍的先进性,建设高素质

的司法队伍。

同时,司法改革不能“一刀切”,要争取出台一些过渡期政策,让一批年轻优秀的助理审判员、助理检察员脱颖而出,尽早进入法官、检察官序列;并在社会上积极推动构建以司法为主干,官方调解、民间调解、仲裁多元化手段并存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通过各种手段分散化解社会矛盾。

私拆邻居违法搭建 有道理反变无道理

法院判决赔偿财产损失

本报讯 (通讯员 费敏蔚 记者 郭剑烽)当被告不履行生效的判决内容时,原告本应通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手握胜诉判决的戴先生却作出了一个不理智的选择——私自强行拆除了被告的违法搭建。这一行为让戴先生反被起诉侵害财产权利。日前,杨浦法院判决戴先生需对他人被破坏的财产作出赔偿。

2012年,家住二楼的戴先生发现楼下邻居赵女士家利用一楼天井原有的围墙,私自在天井内搭建了一个封闭式小屋,并时常在小屋上晾晒东西。由于小屋顶部与戴先生家距离很近,戴先生认为赵女士家的违法搭建妨碍了自家的安全和日常生活。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戴先生起诉要求赵女士家拆除天井内的搭建物。

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要求赵女士家在限期内拆除天井上方的封闭式搭建物。不料,判决生效后,赵女士家依然我行我素,不

但没有依照法院判决拆除违法搭建,反而又开始装起了电动雨棚和铁栅栏。

这一行为彻底激怒了戴先生,几次三番地劝阻却没有得到赵女士家的任何回应。今年9月,双方为此又发生了激烈的争执,戴先生一怒之下行动起来将天井顶上的铁栅栏给拆除了,赵女士无力制止,但却用手机拍下了戴先生强拆的照片。

随后,赵女士将戴先生起诉至法院,认为自家的防盗窗和电动遮阳篷被戴先生破坏了,要求赔偿财产损失1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对于赵女士未依照法院判决拆除搭建物,而且继续搭建的行为,戴先生可依法申请法院执行,以维护自身权益,而不应私自采用强行拆除的方式解决问题。从赵女士提供的证据来看,铁栅栏确被戴先生破坏,而电动遮阳篷并无损坏,因此判决戴先生赔偿赵女士家财产损失1000余元。

典当不当引发官司

虹口区法院情理并重巧解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潇 记者 袁玮)因公司资金周转难题一时难以解决,秦女士向典当行寻求帮助,却不想招来了一场意外的官司。日前,虹口区法院审理了这起因典当人委托不当引发的案件,并通过调解方式促成双方解决纠纷,秦女士归还典当行部分借款本金20万元,典当行则承担剩余损失。

2010年12月,因公司资金产生

缺口,秦女士向某知名典当行提出典当申请。在这过程中,秦女士因需去外地处理债权债务,委托多年好友林先生办理后续房屋抵押、领款等事项。林先生起初尽心尽力,并向秦女士定期汇报业务办理情况。秦女士很感激,之后便将这件事全权交给林先生处理,不再定期沟通。2011年初,林先生终于完成了典当业务。在领到巨额款项之后,林先生面对庞大

的资金,心生歪念,将借款独吞。

一个月后,秦女士归沪,询问起典当事宜,林先生告知她借款未得到审批。秦女士因资金周转困难忙得焦头烂额,又出于对林先生的信任,全然相信了他。2011年全年,林先生尚能如约履行还款义务。然而一年之后,典当行再未收到还款,逐一纸诉状将秦女士诉至虹口区法院。秦女士方知一直被好友蒙骗。

法官指出:秦女士用人不当,应当对自己的委托过错承担一定责任。典当行在未与秦女士本人签署当票的情况下即发放借款,违反了《典当管理办法》的业务要求。法官最终依据法律和案件事实对该纠纷作调解,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定损失。

湖南租车到上海盗窃

三个窃贼被长宁公安抓获

本报讯 (通讯员 沈茜 记者 袁玮)一个两男一女三人盗窃团伙7月下旬特意从湖南租车到浙江平湖住进一家星级酒店之后,再乘坐长途汽车到长宁区周家桥一带的高档小区连续作案,偷窃了贵重首饰、现金、高档手表等价值近百万元的财物,最终,3人落入法网。

今年7月下旬以来,长宁周家桥地区连续发生数起涉案金额较高

的人民宅盗窃案件。长宁分局刑侦支队和周家桥派出所的侦查员通过调看监控录像,发现两名男子形迹可疑。一路追踪,发现他们在上海南站附近乘坐大巴前往嘉善。民警当即驱车赶往嘉善,却扑了个空。两名男子已退房离开嘉善,前往平湖。看来,这是一个以江浙一带为据点,流窜至上海实施盗窃的团伙。然而,当侦查员赶到平湖的时候,发现的却

是两男一女的踪迹。且其中的一男一女不见了踪迹。侦查员推断:如果这一男一女是窃贼的话,可能已经再次前往上海作案。

果然,8月15日中午,家住周家桥地区一高档商品房小区23楼的被害人王先生到派出所报案称,家中遭窃。与之前的案件作案手法完全相同!民警发现,这一男一女就是在平湖追踪到的那两人。当晚22时许,盗窃得手的这对男女从上海南站乘大巴返回平湖,与留守的男子碰面时,被在当地守候伏击的侦查员人赃并获。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葫芦娃”遭某电商盗用“代言”

上海美影厂维权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通讯员 汤峰鸣 记者 江跃中)因经典动画形象“葫芦娃”被某电商用于地铁站的户外广告,“葫芦娃”角色造型的著作权人上海美影厂不久前将这则广告的发布者申通德高公司和广告主某电商公司一同告上法庭,索赔80.4万元。近日,黄浦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该广告构成侵权,两家公司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美影厂经济损失共计10万元。

上海美影厂在诉状中称,该厂拥有动画片《葫芦兄弟》中“葫芦娃”角色形象美术作品的著作权。美影

厂发现,今年3月,本市部分地铁站的灯箱和立柱上出现了一则某购物网站的户外广告,该广告除表述低价促销活动的文字外,还使用了“葫芦娃”卡通形象。

美影厂认为,该广告的发布者申通德高公司,广告主某电商公司,未经同意擅自使用“葫芦娃”角色形象美术作品,构成共同侵权,给美影厂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在对100处站点的广告进行证据保全后,美影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两家公司赔礼道歉、停止侵权,并索赔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计80.4

万元。

庭审中,申通德高公司否认广告中的小孩形象与“葫芦娃”角色形象相同,并辩称涉案广告的内容是某电商公司提供的,申通德高公司作为广告发布者,无需进行审核,因此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而某电商公司则在庭审中,对“葫芦娃”的著作权归属提出质疑,认为美影厂并不享有葫芦娃形象作品的著作权,并称涉案广告上的小孩形象是该公司自行设计,因此不构成侵权。

法庭当庭对涉案广告中卡通人物与“葫芦娃”角色造型形象进行了

比对,两者的区别主要在眉毛粗细、形状,眼睛大小,嘴部等方面。某电商公司强调,广告中的人物形象的创作思想,是为了配合广告内容,表现出的无奈和委屈,与葫芦娃的正面刚毅形象并不相同。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生效判决的认定,美影厂是“葫芦娃”角色造型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其享有的相关著作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比对结果,涉案的卡通人物形象虽在眉毛、眼珠、表情以及某些细节部分与“葫芦娃”角色造型形象有所区别,但在头饰、脸型、项圈、服

装、配饰等方面及整体形象上与“葫芦娃”角色造型形象主要特征基本相同。某电商公司称涉案卡通人物形象由其自行设计,但未提供任何创作底稿、原件证明,因此可认定涉案广告中的卡通人物整体形象抄袭了“葫芦娃”角色造型形象。

法院认为,某电商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葫芦娃角色造型形象,侵犯了美影厂对该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和发行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犯、赔偿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而申通德高公司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具有主观过错,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葫芦娃”的知名度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时间、情节、后果和主观过错程度,以及合理调查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了赔偿数额。